

附件 3B

教資會資源應用於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一般原則

本附件應與《教資會資助與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成本分攤指引》一併閱讀。

2. 作為一般原則，
 - (a) 應採用適當和一致的方法處理以教資會撥款和非教資會撥款分攤成本的事宜，從而以同一方法計算對教資會資助活動收取的金額及對非教資會資助活動擬收取的間接費用金額；以及
 - (b) 非教資會資助研究項目及所有其他自資活動的間接費用應按同一基準收取。
3. 收回員工成本：院校在計算於自資活動應收取的員工成本時，應計及員工福利、研究及其他學術活動的成本。院校應每年檢討教資會資助教學人員在付出時間教授自資課程所收取的成本，如有需要，應參照學術人員薪級表的變動每年重新計算。
4. 教學空間的費用：院校在收取自資活動費用時，不應只包括自資課程使用教資會資助教學空間的水電、保安及保養服務方面所佔的成本，並應同時計及所使用空間的折舊或其他建築物成本的金額。此項成本應視為提供自資課程的直接成本，因此不應以間接費用回收率收回。
